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5 日，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依据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包括河道清淤治理工程和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两部分，其中河道清淤治理工程主要涉及逢石河、大峪河、白涧河、愁沟河部分河段，具体包括：愁沟河河段范围：焦枝铁路—白涧河与愁沟河交汇处，全长1400m；白涧河河段范围：五龙口镇白龙庙—西窑头村（入沁河口），全长6280m；逢石河河段范围：王屋镇竹泉村—上河村，全长4000m；大峪河范围：①高速桥—石料厂，全长2080m；②大峪镇南坡—偏看，全长5850m；③偏看村运头岭组，全长550m；清理河段共计20.16km，淤泥砂石量247.17万m³，清理后的淤泥砂石采用密闭厢式货车送综合利用工程。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位于济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峪工业园，一期主要建设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一座商砼搅拌站，年产1000万吨建筑骨料、100万m³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济源市人民政府以济政文（2021）48 号批复授予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砂资源开采和经营权；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8 月，济源市人民政府以济政文（2022）44 号对《济

源市河道采砂规划（2022-2024）》进行了批复；2022年10月，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210-419001-04-01-108442；2023年7月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7月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评审（2023）4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本项目综合利用工程一期施工完成，同时开始对河道清淤治理工程涉及的三条河流进行清淤采砂。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9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河道清淤治理工程及综合利用工程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验收阶段，河道清淤治理工程实际施工范围、施工机械等均与环评完全一致，综合利用工程一期实际建设是主要变动情况包括：骨料生产线上料口粉尘处理措施由环评阶段的集气罩+覆膜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改为水喷淋措施，商砼搅拌站水泥筒仓减少两个。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可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河道清淤治理工程员工生活利用附近居民点解决；综合利用工程利用场地现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进行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施工期无废水外排地表水体泵站和取水口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河道清淤治理工程无废水产生。综合利用工程一期骨料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于骨料生产系统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自动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施工期，项目配有洒水车，专人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布蓬，有效控制扬尘排放；工地周边设置了围挡、物料堆放进行了覆盖，所有车辆均进行定期检修与保养。

营运期，河道清淤治理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综合利用工程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生产线卸车、上料过程产生的飞尘和商砼搅拌站产生的粉尘。骨料生产线卸车在封闭堆场内进行，并安装抑尘装置，上料时采取水喷淋；商砼搅拌站上料口设置在骨料生产线成品库内，并对骨料上料口进行五面封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外加剂筒仓废气、上料废气与搅拌站搅拌废气共用一个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路线，并加强管理。

营运期，破碎机、搅拌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地下布置等措施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施工肥料外售回收站，无回收利用价值的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河道清淤治理产生的淤泥砂石运至综合利用工程加工利用。

营运期，河道清淤治理工程无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工程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泥饼、生活垃圾。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用于荒坡造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生态影响

施工期，河道清淤治理工程施工过程选择在非汛期进行；车辆停放场所选择岸边滩地，运输道路选择现有道路；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控制了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面积和范围；所有的开挖边坡、开挖面、施工道路等均进行工程护坡或植被护坡等措施；涉水作业时在河道不断流的情况下采取了先滩地作业，后河水引流后再继续作业的施工工艺；未设置弃渣场；严格落实了施工监理；综合利用工程在地面施工过程中未在大风天气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施工完毕时及时平整了土地。

四、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调查

施工期，与环评阶段比较，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均无显著变化，工程施工未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营运期，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对项目区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结构完整性产生影响，工程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总体是有利的，工程实施后，可以明显改善河道水质状况。

（2）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均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根据调查项目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扬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基本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营运期，项目河道清淤治理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经监测，综合利用工程

厂界颗粒物浓度及商砼搅拌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根据调查，通过采取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营运期，经监测，四周厂界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分析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施工废料外售回收站，无回收利用价值的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河道清淤治理产生的淤泥砂石运至综合利用工程加工利用。根据验收现场调查及咨询了解，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

营运期，河道清淤治理工程无固体废物产生，综合利用工程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泥饼、生活垃圾。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泥饼用于荒坡造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综上，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后续河道清淤治理工程施工时继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切实保护好施工周边生态环境；

（2）切实落实环保监测计划；

（3）按照地方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济源市河道清淤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陈健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健
2	石明波	济源市融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明波
3	郭显锋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郭显锋
4	王磊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磊
5	张东鸽	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东鸽
6	任向杰	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任向杰
7	李海涛	河南梁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李海涛
8				
9				
10				